

彰化縣政府所屬學校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藝術 比賽補助原則第四點修正規定

四、補助經費及項目：縣外每隊補助經費最高以新臺幣三萬五千元為限。

縣內每隊補助經費最高以三萬元為限。

(一)交通費

1. 參賽學生、領隊或隨隊人員合計十人(含)以下者，補助對象每人自學校至比賽場地公共運輸交通工具（汽車公民營客運、火車自強號為準，不含高鐵、計程車）資費。（道具或樂器【經本府認定不適於隨身攜帶於公共運輸上者】需與人員共同載運時，得不受參賽人數限制，補助專車車資乙輛）
2. 參賽學生、領隊或隨隊人員合計十一(含)人以上，補助專車車資乙輛，四十(含)人以上得增加補助乙輛。
3. 參賽項目經本府認定需載運大型樂器或大型道具，得補助樂器車或道具車車資乙輛。
4. 前二目專車車資補助原則：應檢據以實際支出費用為限，縣外每趟(來回共計一趟)最高新臺幣一萬二千元，縣內每趟(來回共計一趟)最高八千元。

(二) 餐費：以實際比賽天數計算，補助對象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。

(三) 住宿費：比賽地點在新竹縣(含)以北或臺南市(含)以南者，視賽程需要得申請住宿費，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八百元。

彰化縣政府所屬學校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藝術 比賽補助原則第四點修正總說明

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鼓勵所屬學校(以下簡稱各校)致力推動藝術教育，訂定「彰化縣政府所屬學校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藝術比賽補助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，以培訓藝術團隊，並落實藝術教育扎根，為彰化縣爭取榮譽。

本原則自一百年六月二十日本府訂定下達實施，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下達實施日期為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。

為考量物價變動趨勢，盡力協助各校於藝術扎根上獲得補助，參照其他縣市政府參加全國藝文競賽決賽活動申請補助經費之規定，爰擬具「彰化縣政府所屬學校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藝術比賽補助原則」第四點修正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修正每隊補助經費上限、交通費車資及住宿費補助金額之規定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
彰化縣政府所屬學校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藝術比賽 補助原則第四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四、補助經費及項目：<u>縣外</u>每隊補助經費最高以新臺幣三萬五千元為限。<u>縣內每隊補助經費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。</u></p> <p>(一)交通費</p> <p>1. 參賽學生、領隊或隨隊人員合計十人(含)以下者，補助對象每人自學校至比賽場地公共運輸交通工具(汽車公民營客運、火車自強號為準，不含高鐵、計程車)資費。(道具或樂器【<u>經本府認定不適於隨身攜帶於公共運輸上者</u>】需與人員共同載運時，得不受參賽人數限制，補助專車車資乙輛)</p> <p>2. 參賽學生、領隊或隨隊人員合計十一(含)人以上，補助專車車資乙輛，四十(含)人以上得增加補助乙輛。</p> <p>3. <u>參賽項目經本府認定</u>需載運大型樂器或<u>大型</u>道具，得補助樂器車或道具車車資乙輛。</p> <p>4. 前二日專車車資補助原則：應檢據以實際支出費用為限，<u>縣外</u>每趟(來回共計一趟)最高新臺幣一萬二千元，<u>縣內每趟(來回共計一趟)最高八千元。</u></p> <p>(二)餐費：以實際比賽天數</p>	<p>四、補助經費及項目：每隊補助經費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。</p> <p>(一)交通費</p> <p>1. 參賽學生、領隊或隨隊人員合計十人(含)以下者，補助對象每人自學校至比賽場地公共運輸交通工具(汽車公民營客運、火車自強號為準，不含高鐵、計程車)資費。(道具或樂器需與人員共同載運時，得不受參賽人數限制，補助專車車資乙輛)</p> <p>2. 參賽學生、領隊或隨隊人員合計十一(含)人以上，補助專車車資乙輛，四十(含)人以上得增加補助乙輛。</p> <p>3. <u>需載運大型樂器或道具，得補助樂器車或道具車車資乙輛。</u></p> <p>4. <u>前二日專車車資補助原則：應檢據以實際支出費用為限，每趟(來回共計一趟)最高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</u></p> <p>(二)餐費：以實際比賽天數計算，補助對象每人每日補助一百五十元。</p> <p>(三)住宿費：以實際比賽天數扣除一天計算，並以縣外六十里以上，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六百元。</p>	<p>一、全國比賽為各縣市輪流承辦，於本縣比賽時，補助經費總額仍維持三萬元，至外縣市比賽時，總額酌予提高為三萬五千元。</p> <p>二、全國藝術比賽皆先經本縣縣賽選出第一名代表參加，且參加全國賽每隊皆上台演出一次，原「比賽天數扣除一天計算」之規定，實有矛盾，爰予刪除。修正為視比賽地點及賽程需要得申請補助住宿費。補助額度參考<u>一百十四年</u>修正國內差旅費數額表酌予修正補助額度。</p>

<p>計算，補助對象每人每日補助一百五十元。</p> <p>(三)住宿費：<u>比賽地點在新竹縣(含)以北或臺南市(含)以南者，視賽程需要得申請住宿費</u>，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<u>八百元</u>。</p>		
--	--	--